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侯志强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69 号

受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人：邢强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69 号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山东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威海市文登区交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领域

负责文登区行政区划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领域内以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

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

份分送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和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侯杰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邱浩

2021年2月8日